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

93年05月20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93年09月30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1月10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5月15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8月31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8月30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4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05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5月16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5月05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6月02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其學術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生，包括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研究生論文考試程序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惟情況特殊者，則須提送系(所)務會議及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(一) 指導教授須為本院之專、兼任教師，且專長與論文題目相符合者。
 - (二) 獲有博士學位且為助理教授以上者，可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且為副教授以上者，可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惟非以專門著作升等為副教授或教授者，則不得擔任。
 - (四) 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者，不得擔任碩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(五) 論文指導以不共同指導為原則。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亦應符合前項規定。
- 五、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規定如下，超出部份則須提送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。有共同指導事實時，指導人數以二分之一人計算。
 - (一)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：每學年專任教師以五人為限，兼任教師以二人為限，且合計指導之在學生人數，專任教師不得超過五人，兼任教師不得超過二人。
 - (二) 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：每學年專任教師以七人為限，兼任教師以三人為限，且合計指導之在學生人數，專任教師不得超過七人，兼任教師不得超過三人。
 - (三)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：每學年專任教師以二人為限，兼任教師以一人為限，且合計指導之在學生人數，專任教師不得超過六人，兼任教師不得超過三人。
- 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次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，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，至「學位考試系統」完成申報指導教授審核作業。
博士班研究生提報指導教授申請，應於提案資料敘明研究方向，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，至「學位考試系統」完成申報指導教授審核作業。
- 七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修習課程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(不含「碩士論文」課程)，並提送一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「論文討論紀錄本」至系(所)備查後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

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應符合之條件，則須依管理學院博士班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八、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後滿三個月，且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始可至「學位考試系統」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一)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當學期，須修習「碩士論文」或「博士論文」課程，且累積該課程修習學分應達六學分以上。

(二) 已修習學程規範之全部學分(含已抵免學分及當學期修習學分)，並滿足系(所)規定之畢業條件。

(三) 應於申請前二週檢附合計二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「論文討論紀錄本」至系(所)備查。

(四) 博士班研究生須提案，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九、 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委員人數三人至五人。

(二) 博士班委員人數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(三) 採共同指導者，委員人數以一人計算之。

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應由其他出席委員互推舉一人擔任。

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產生後，陳送校長發聘。

十、 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必須於校內公開舉行，並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。

十一、 由各系(所)編列論文考試費用，研究生不得另付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其他費用。

十二、 論文格式審查項目為研究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說明表、封面、側邊、封面內頁、審核頁、授權書及學位論文修改對照表等。各項審查說明須依本院公告之格式審查表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